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146-08

修正案号: 39-0672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灭火管和夹环总成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在E1152(含)以前的BAe146-100A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1-21-06, 修正案 39-8053。
- (2)英宇航服务通告 26-A29, 更改 2(1991 年 1 月 1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确保发动机发生火警时,发动机灭火瓶的灭火剂能喷射到合适的部位,应完成以下工作:

- 1、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26-A29,更改2(1991年1月14日颁发),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定发动机前整流罩内两个灭火瓶之间的灭火管和夹环总成是否被磨伤,并确保三个灭火管总成与相邻的设备和结构之间有足够的间隙。
- 2、在本指令生效后,每次在飞机上安装前整流罩或发动机/前整流罩联合体以前,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26-A29更改2,执行目视检查,以确定发动机前整流罩内两个灭火瓶之间的灭火管和夹环总成是否被磨伤,并确保三个灭火管总成与相邻的设备和结构之间有足够的间隙。
- 3、按上述要求检查,查明灭火管和夹环总成有任何损伤时,在下次飞行以前,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26-A29,更改2,修理或更换损伤的

总成。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11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10月30日

七. 联系人: 黄祖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